

五邑鄒振猷學校
「第十屆校友校董選舉」參選表格

甲. 參選人資料		相片 (可經電郵以 附件形式提交)
校友姓名 :		
性 別 :		
畢業年份 :		

出生日期 :	年 月 日
職 業 :	
聯絡電話 :	
電郵地址 :	

此方框內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參選校友校董時使用，並不會公開。

乙. 其他資料

1. 提名人: (若為自薦者不需填寫此欄)

提名人姓名: _____ 畢業年份: _____ 提名人簽署: _____

2. 個人資料簡介(100字以內):

3. 聲明:

- 本人**沒有**違反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(詳見後頁)
- 本人對以上所有提供之資料均準確無誤。
- 本人明白校友會不會就有關資料的發放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- 本人同意校方保留有關選舉的最終決定權。

參選人簽署: _____

請於 20-3-2026(五)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務處或電郵至
mail@fdccys.edu.hk，逾期作廢。

以下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的摘要，以供參考。完整版本請參閱《教育條例》

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—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18歲；
-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